

云南省招生考试委员会文件

云招考委〔2021〕5号

云南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县、区招生考试委员会、招生考试机构，各高等学校：

2021 年云南省普通高校招生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21〕1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考试招生工作，

进一步推动改革创新，提升考试招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确保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工作安全、有序实施。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健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高考组织工作机制

（一）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各州、市招生考试委员会是本行政区域内组织高考、治理考试环境、维护考试招生安全稳定、做好考试疫情防控、整肃考风考纪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各州、市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和招生考试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高校是本校考试招生（含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各级招生考试委员会、各高校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对考试招生重大事项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察，层层压实工作责任。

（二）严格落实防疫措施。各地各校要认真落实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要求，结合疫情防控实际，进一步细化组考防疫工作方案，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标准，强化考点、考场等场所防疫举措，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做好考生和考务人员日常体温测量和身体健康状况监测，按要求为每个考点配备防疫副主考，设置必要的隔离考场、隔离设施，配备充足的防疫物资。认真落实入场体温检测、考场全面消毒、通风、保持间距等措施。开展全覆盖式防疫教育和防疫

培训，确保全体考生和考务人员熟知防疫知识和操作流程。

（三）强化考试安全管理。各地各校要严格落实安全保密制度，加强从命题制卷、运送、保管、分发到施考全过程监督管理，严防死守试题试卷安全。各地要加强标准化考点建设，做好设备维护和升级，确保运行规范有效；切实加强考点考场管理，严肃考风考纪，加大人员入场检测力度，严格执行考场、视频“双监考”及巡考制度。要按照教育部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和考试安全工作的通知》（教学〔2012〕4 号）要求，强化部门协作机制，集中开展净化涉考网络环境、打击销售作弊器材、净化考点周边环境、打击替考作弊等专项行动，综合治理考试环境。针对考风考纪薄弱地区，要采取约谈、加强巡视、派人进驻考点等方式，切实加强考风考纪监督，规范考试秩序。进一步健全诚信制度，教育和引导考生诚信考试，抵制违法违规行为。

（四）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各地要成立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各类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舆情和应急事件的预判研判，完善涉考、涉疫、涉灾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重大事件处置决策要向当地党委政府请示汇报，并及时报云南省招生考试院。要重视、关心参与监考、巡考和评卷教师的待遇，结合实际协调财政等部门制定政策，保障考务人员的合理劳动报酬。

二、完善高考入学机会公平保障机制

（一）认真做好招生计划编制工作。各有关高校要严格执

行教育部核定的本科招生计划，不得随意更改招生计划。继续实施国家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综合考虑生源数量及学校办学条件、毕业生就业状况等因素，继续将招生计划增量向中西部地区和考生大省倾斜，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二）继续实施重点高校招生专项计划。按照中央脱贫攻坚有关部署，专项计划实施区域的贫困县脱贫后 2021 年仍可继续享受专项计划政策。2021 年专项计划的实施区域、报考条件、招录办法等相关政策保持不变。各有关高校、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要严格报考条件，加强资格审核，优化招录程序，推动专项计划优惠政策落实到位。有关高校要统筹做好专项计划录取考生的培养工作，进一步完善培养方案，加大培养帮扶力度。

（三）落实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高考政策。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中高考报名政策衔接，确保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及其他非户籍就业人员随迁子女都能在流入地参加高考。要加强政策宣传，组织中学在高一新生入学、各学期开学等关键节点，通过签署政策知晓书等形式，提醒非户籍就业人员及其子女及时办理高考所需相关手续，确保考生和家长熟知高考报名政策。要会同有关部门提前做好摸底核查，针对不同情况，加强分类引导。对于因特殊原因不符合流入地报考条件的考生，要主动上报协调予以稳妥处理，原则上返回流出地参加高考。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要进一步加强高考报名资格审核，严格审核考生的户籍、学籍和实际就读情况，采取有效措施标本兼治“高考移民”，切实维护高考招生秩序。

三、深化高校考试招生改革

（一）稳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要按照“时间服从质量、进度服从效果”的原则，按照我省改革进度安排，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强化组织保障，完善配套改革措施和办学条件，持续改善全省普通高考综合改革基础条件，确保我省普通高考综合改革积极稳妥推进。

（二）推动综合素质评价改革。继续探索在有关特殊类型招生中使用综合素质档案。高校要在学校考核的面试中，针对综合素质档案反映的情况，对学生进行多维度的考核评价，并作为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各地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升高考育人功能，引导减少死记硬背和“机械刷题”现象。

（三）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要深入总结高职扩招工作经验做法，健全分类考试招生制度，高职分类招考计划要重点向区域经济建设急需、社会民生领域紧缺和就业率高的专业倾斜。针对高中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不同群体，不断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为各类学生接受高职教育提供多样化的入学方式。进一步完善考试形式和内容，职业技能测试已操作考试为主，充分体现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内容，并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作为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逐步取消中职本科贯通招生，适当在学前教育、护理、养老、健康服务、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扩大中高职贯通招生规模。

四、强化高校考试招生监督管理

（一）完善招生信息公开。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各高校、各高中教育阶段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省级、高校、中学四级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认真落实招生信息十公开要求，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利益相关者的监督。既促进招考公平公正，又保护学生个人信息安全。要高度重视信息安全防护工作，落实信息安全责任，加强人防、物防、技防，高考和招生录取期间，要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加强对重要设备、信息系统和网站的运行监控和安全监测，及时堵塞管理和技术安全漏洞。加强考生密码发放和志愿填报等环节管理，加强考生身份验证，严防志愿被篡改。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护学生个人信息安全，教育学生提高防范意识，严防信息泄露或被他人操控。

（二）全面加强规范管理。严肃招生工作纪律，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各高校要严格遵守高校招生“30 个不得”“八项基本要求”等工作纪律，严格执行国家招生计划和招生政策规定，加强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招考管理，严格相关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审核查验，严格高校专业考试组织，严格考评人员管理，严格考生文化和专业考试成绩要求。省教育厅将开展招生秩序专项治理，严肃查处违规宣传、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违规承诺录取等行为。省招生考试院要按照有关文件要求，严格高校招生录取批次管理，不得随意将普通批次招生专业安排至本科提前批次招生。各高校要加强对招生队伍的教育和培训，确保工作人员准确掌握和解读招考政策。

（三）认真落实监管责任。省教育厅要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认真落实考试招生工作的监管责任，会同教育纪检监察部门加强对报名、考试、录取全过程监督；要认真审核省属高校招生章程及有关特殊类型招生办法，监督高校招生计划执行情况，对招生管理不到位、工作不规范、秩序混乱的部门或高校予以问责。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因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招生违规严重的，要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并追责问责。对违规承诺争抢生源的高校和工作人员，要追究相关责任。

五、优化高校考试招生宣传服务

（一）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有关中学要坚持正确的教育政绩观，进一步规范高考成绩发布和相关宣传工作，转变简单以高考成绩评价学生、以录取分数线评价高校、以上线率评价中学和教师的做法。除教育部规定的特定事项外，省招生考试院只能将考生的高考成绩信息提供给考生本人及有关投档高校，不得向考生所在中学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各地要协调相关部门和新闻媒体，严谨宣传“高考状元”“高考升学率”“高分考生”等。各级招生考试委员会要加大统筹协调，严禁各地政府、学校、培训机构以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

（二）加强志愿填报指导。各级招生考试机构、有关中学要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为考生提供志愿填报的政策解读、参考信息和咨询指导。要充分发挥中学的主渠道作用，加强对高三年级

班主任和任课教师的政策培训，增强志愿填报指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要加强志愿填报管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对虚假宣传、违规开展志愿填报指导的经营机构进行严肃查处。要加强对复读考生的教育引导，树立正确的升学观和成才观。

（三）做好艺术体育类改革宣传和服务。对 2021 年艺术类增加的统考科类，音乐类、美术学类及设计学类科类调整，体育类开考女子足球专项等改革，各地各校要认真研究，做好计划编制、招生宣传、志愿填报指导等工作。

（四）精心做好考生服务。各地各校要加大宣传力度，健全信息发布机制，积极运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等媒介主动发声，做好政策解读、信息查询和温馨提示等服务工作。要进一步优化考试服务，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强化对治安、交通、卫生防疫等方面的综合保障，为残疾人平等参加高考提供合理便利。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和高校都要公开违规举报电话和咨询电话，及时妥善处置信访问题，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附件：云南省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



附件

云南省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

为做好 2021 年我省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招生工作，保障高校选拔符合培养要求的新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高校招生工作应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新生。

一、报名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报名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3. 符合正常报考条件或符合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云南参加升学考试条件（详见云招考〔2013〕6 号文件）；
4. 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得报名

1. 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或已被普通高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3. 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非应届毕业年份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违规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包括全国统考、省级统考和

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以下简称高考）的应届毕业生；

4. 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考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5. 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6. 普通高中毕业生未取得《云南省中学生体育标准合格证》者，残障考生除外。

（三）报名时间和办法

报名条件和具体工作按照《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关于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云招考院〔2020〕72 号）执行。

（四）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和高级中等教育学校要加强考生的诚信教育和警示教育。特别是加强在报名、考试、填报志愿、录取等主要阶段的诚信教育和警示教育。考生在申请报名时，须签订诚信承诺书，承诺本人所填写内容、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客观、真实、准确，承诺参加考试招生时遵守有关管理规定。

二、考生电子档案

（五）考生电子档案是高校录取新生的主要依据。考生电子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考生基本信息、思想政治品德考核鉴定或评语、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会考）成绩和反映学生综合素质的材料、体检信息、志愿信息、高考成绩信息、考生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诚信记录（主要指招生考试过程中违规的简要事实及处理结果）等内容。考生电子档案须与考生报名登记表、

体检表、报考学校（专业）志愿表（卡）及考生各科考试成绩等纸介质材料相对应部分的内容一致。

（六）省招生教育考试院应根据教育部发布的招生信息标准和有关要求制订本地区考生信息采集办法，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考生信息采集的内容，要适应高校录取时对考生综合评价的要求。

（七）省招生教育考试院建立完整的信息确认管理流程和办法。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负责对本区域内考生的信息进行采集、整理、校对、审核、复查并进行信息公示，经确认无误后提交州、市招生考试机构。办理中学集体报名的中学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州、市招生考试机构负责对本区域内采集的所有考生有关信息进行详细比对校验、核准并进行汇总、整理，确保考生电子档案与纸介质表（卡）的一致，务必确保考生报名关键信息（姓名、性别、考生类别、民族、户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照片、学籍号（会考号）、9月听力考号、往届生的年度、往届考号）的绝对准确，并认真组织考生填写网上问卷调查（每个考生必填，否则无法进行确认）。务必确保所有考生都进行了二代身份证读卡，务必做好对考生个人信息（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家庭住址等）的安全保护，确保相关信息的完整、真实、准确、安全。省招生教育考试院按规定的格式建立我省考生电子档案库，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要切实加强考生电子档案管理，切实加强考试电子档案管理，电子档案库一经建立，任何人不得

得擅自更改。

三、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八）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

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应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作出全面鉴定，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无就读学校或工作单位的考生由户籍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鉴定。鉴定内容应完整、准确地反映在考生报名登记表的考生评语栏目中，并在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结论栏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九）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且未能提供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证明材料的，应认定为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1. 有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言行或参加邪教组织，情节严重的；
2. 触犯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尚在刑法、处罚期内的。

四、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十）报考高校的所有考生均须参加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如实填写本人的既往病史。考生如因身体等特殊原因，无法参加特定项目检查时，须出具体检医院相应材料。

1. 体检工作由各州、市、县、区招生考试委员会会同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制订体检工作的组织实施办法。在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进行，主检医师应由具有副主任

医师以上职称、责任心强的医生担任。主检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须按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原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作出相应的、规范准确的体检结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非指定的医疗机构为考生作出的体检结论无效。

军事院校按《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执行。

2. 体检结果应书面通知考生本人。确需进行体检复查者，由考生本人书面申请，经原体检医院及当地招生考试机构同意，可介绍到上一级医院复查，复查结果如还有争议，再由考生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上须贴上考生本人照片，及考生身份证复印件，经当地州、市医院及州、市招生考试机构同意后在考生申请上签字盖章后，到省招生考试院指定的终检医院复检，由终检医院对有异议的体检结论做出最终裁定。

3. 体检工作时间（含复查时间）必须于5月底之前完成。具体时间由各州、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在考生报名后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各州、市提交的体检结论为考生最终体检结论，将直接作为投档和录取的依据进行使用。

4. 考生须按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体检医院的体检项目收费标准缴费，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十一）高校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等有关要求的基础上，可根据本校的办学条件和专业培养要求，提出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补充要求。补充要求必须合法、合理，有详细的说明和解释，并在招生章程中向社会公布。

五、考试

（十二）教育部授权教育部考试中心、省招生考试委员会或高校承担高校招生考试有关工作。

（十三）全国统考、省级统考试题的命制和参考答案及评分参考的制订，分别由教育部考试中心、云南省招生考试委员会负责。教育部授权有关高校自行命题的，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办理。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和高校要按照有关要求，结合本地本校实际，为残疾人平等报名参加考试提供合理便利。

（十四）全国统考、省级统考命制的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评分参考（指南）等应按照教育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有关规定严格管理。

（十五）各级招生考试委员会和有关高校均须按国家规定加强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完善安全保密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监督和检查，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值班制度和第一时间报告制度，确保安全保密工作万无一失。一旦发生失（泄）密事件，事发单位须在第一时间直接报告省招生考试院，省招生考试院接到报告后须立即分别报告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和教育部，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失（泄）密范围的进一步扩大。

（十六）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分为文史、理工两个科类。

文史类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文）、外语、文科综合。

理工类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理）、外语、理科综合。

数学科分为文科卷、理科卷，文史类的数学为文科卷，理工类的数学为理科卷。

外语考试：分英语、俄语、日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 6 个语种，由考生任选一种参加考试。考生均应进行外语听力测试，外语听力测试计入外语总分。

两个考试科类的全部科目分值为：语文、数学、外语（含听力成绩 30 分）每科满分为 150 分，文科综合、理科综合每科满分为 300 分，高考总分计分方式为：高考总分=高考成绩+英语（或其他外语语种）听力成绩+学业水平考试量化成绩。其中，高考满分 720 分，英语听力（或其他外语语种）满分为 30 分，学业水平考试量化满分为 22 分，高考总分满分为 772 分。

（十七）云南省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本、专科招收中职毕业生，除艺术类、体育类外的其他专业类别，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总分值 600 分。分文化素质统一考试和职业技能考核考试两部分，分值权重各占 50%。文化素质统一考试和艺术类、体育类外的其他专业类别职业技能考核，实行全省统一组织命题、考试，考试方式为笔试，采用全客观题、纸质试卷、答题卡答题、计算机评卷方式组考。其中语文、数学、

英语、政治四科组成文化素质成绩，各科满分分值为：语文 120 分、数学 100 分、英语 100 分、政治 100 分，文化素质统一考试满分分值 420 分，按照 300 分满分分值折算计入总分；艺术类、体育类外的其他专业类别职业技能考核考试满分分值 300 分；艺术类、体育类考生需按要求参加全省专业统考。

（十八）全国统考和省统考的文化课考试于 6 月 7 日开始举行。

1. 全国统考，具体科目考试时间安排为：

6 月 7 日 9:00—11:30 语文；15:00—17:00 数学。

6 月 8 日 9:00—11:30 文科综合/理科综合；15:00—16:40 英语（不含听力），15:00—17:00 外语（含听力），有外语听力测试内容的应安排在外语笔试考试开始前进行。

全国统考科目中的外语分英语、俄语、日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等 6 个语种，由考生任选其中一个语种参加考试。

2. 云南省统考，三校生具体科目考试时间安排为：

6 月 7 日 09:00—11:30 语文；15:00—17:00 英语。

6 月 8 日 09:00—11:00 数学；15:00—17:00 政治。

6 月 9 日 09:00—11:00 技能考核。

3. 专业测试

（1）报考外语类院校、专业和报考科技外语及需要加试英语口语专业的考生，外语除笔试外，均须参加省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的英语口语。

(2) 报考普通高校体育类专业的考生须按要求参加省招生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的体育专业考试。体育专业考试统一集中在云南师范大学进行。具体按照《云南省招生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体育类专业统考工作的通知》(云招考院〔2021〕2 号)文件执行。

(3) 报考普通高等艺术院校(系科)的考生须按院校要求参加艺术类专业考试(统考和非统考)。各类别统考工作由省招生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分别在云南艺术学院、云南师范大学、昆明学院进行。具体按照《云南省招生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21 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云招考院〔2020〕71 号)文件执行。

艺术类校考考试时间,由各招生学校自行确定。考生按招生学校规定的时间,参加专业考试。全省统考专业的专业考试由省招生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统一管理、统一施考、统一评卷、统一公布成绩。专业考试成绩在考试结束后通知考生。考生不论任何原因未参加专业考试者一律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补考。

艺术考生必须认真阅读院校招生章程和在《2021 年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及其补充说明中公布的录取原则,录取时以院校公布的招生章程和录取原则为准,若院校招生章程公布的成绩排序办法与在《2021 年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及其补充说明中公布的成绩排序办法不一致的,以在《2021 年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及其补充说明中公布的成绩

排序办法为准。

（十九）全国统考和省级统考的文化课考试必须在标准化考点举行。考点应设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并按有关考试规定管理。若因特殊需要在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以外的地区增设考点，须报经省招生考试委员会批准。教育部授权有关高校组织的考试一般在标准化考点举行，确需安排在室外或其他场所的，应配备身份识别、防作弊和考试监控等功能设备。

（二十）省招生考试委员会统一组织全国统考和省级统考文化课答卷的评阅由省招委统一组织，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强评卷管理，确保评卷过程安全、结果准确。考试成绩只通知考生本人，不对外公布。对高考成绩有疑问的考生，可于6月25日前按照云南省高考成绩网上复核办法申请并办理查分手续，省招生考试院将组织有关人员对卷面分数进行复查。

高校有责任承担评卷工作任务，评卷点所在高校必须加强评卷场地建设和管理，并严格按照评卷有关工作要求和办法严密组织实施评卷工作，加强评卷工作人员管理。

考试结束后，各州、市、县、区须按教育部考试中心及云南省招生考试院有关要求及时、准确上报有关考试信息。

（二十一）长期在云南省工作、学习，户籍不在云南省的人员，在两地试卷相同的前提下，考生可向省招生考试院提出申请借考。经同意后，可办理借考手续，参加考试。考生答卷的评阅及录取事宜由其户籍所在地省级招办处理。

（二十二）省招生考试院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规范做好高考成绩发布工作。除教育部规定的特定事项外，只能将考生的高考成绩信息提供给考生本人及有关投档高校，不得向考生所在中学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严禁公布、宣传、炒作“高考状元”和“高考升学率”。

六、招生章程

（二十三）高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规定制订学校的招生章程。

（二十四）高校的招生章程是高校向社会公布有关招生信息的必要形式，其内容必须合法、真实、准确、表述规范，经其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招生政策规定核定后方能向社会公布。一经公布，不得擅自更改。各高校在招生宣传（广告）中应当准确描述本校的办学类型、层次，使用与办学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相一致的学校名称，不得使用简称，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学校法定代表人应对学校招生章程及有关宣传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高校依据招生章程开展招生工作。

高校须按教育部相关要求将本校招生章程上传至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gaokao.chsi.com.cn>）“阳光高考”招生信息发布及管理平台（以下简称阳光高考平台）；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国家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须按照有关要求完成对所属高校招生章程的核定工作。

(二十五) 招生章程主要内容包括：高校全称、校址（涉及分校、校区等须注明），层次（本科、专科），办学类型（如普通或成人高校、公办或民办高校或独立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或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等），招生计划分配的原则和办法，预留计划数及使用原则，专业教学培养使用的外语语种，身体健康状况要求，进档考生的录取规则（如对考生加分成绩的使用、投档成绩相同考生的处理、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办法等），学费标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及有关程序，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证书种类及其他信息，联系电话、网址，以及其他须知等。

参加高考综合改革省（市）招生的高校，要按有关省（市）安排提出招生专业（或专业类）对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科目要求，提前向社会公布。

有关高校制定的特殊类型招生办法须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得与本校招生章程内容相违背。高校特殊类型考试工作方案和招生办法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后，报属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定。

高校应在各省招生考试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将主管部门核定的招生章程及本校公布招生章程的网址报送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各省招生考试机构负责汇总并向社会及考生公布有关高校招生章程中的主要内容或高校公布招生章程的网址。

七、分省（区、市）分专业招生计划

（二十六）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高校，根据教育部汇总公布的年度专业设置备案和审批结果，在教育部核定的本科招生计划和备案的高职(专科)招生计划内，均可在我省安排招生计划。

（二十七）高校应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加强对人才需求的分析、预测，结合自身办学条件、毕业生就业情况和我省的生源情况，做好招生专业结构、层次结构、区域结构的调整，自主、科学、合理地安排招生来源计划。来源计划中相关说明须与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学校招生章程保持一致。

（二十八）高校经向其主管部门申请，并经教育部核准备案，可面向部分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安排少量定向就业招生计划。高校须与定向就业单位签订符合有关规定的协议书。严禁虚假定向或利用定向就业招生向考生收费。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应面向全省招生。

（二十九）安排跨省招生的本科高校，在国家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内，可以预留少量计划，用于调节各地统考上线生源的不平衡。预留计划不得超过本校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1%。凡有预留计划的高校，须将预留计划数报其主管部门审核。同时，高校须将预留计划数及其使用原则等向社会公开。

（三十）高校按教育部和生源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有关计划编制原则和要求编制本校的招生来源计划后，应当按时报送

其主管部门。

（三十一）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省所属高校编制的招生来源计划，并按时报送教育部。省属高校拟安排的跨省招生计划，应由高校所隶属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一与有关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联系安排。

（三十二）省招生教育考试院依据教育部分送的招生来源计划，与各有关高校核对分专业计划及其说明，并负责及时、规范、准确、统一地通过《2021年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向社会公布有关招生计划信息。

（三十三）除按有关规定允许不做分省计划的招生类型外，各高校招生来源计划均须经教育部汇总分送，由省招生教育考试院负责向社会公布，未经教育部分送和省招生教育考试院公布的计划一律不得安排招生。

八、录取

（三十四）志愿填报。考生须根据我省志愿填报方式、时间和办法进行志愿填报。

考生填报志愿时应认真阅读有关高校招生章程以及省招生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招生规定、招生计划，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填报学校和专业志愿，并对所填报志愿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因考生本人疏漏或失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和高级中等教育学校要组织力量加强对考生志愿填报的政策解读和技术指导。除教育部规定的特定事项外，

考生填报志愿结束前各级招生考试机构不得将考生高考成绩提供给有关高校。

各报名点、中学要加强对考生填报志愿的辅导和技术指导，精心组织，严密安排，确保每位考生按时完成志愿填报。

1. 志愿设置

(1) 提前批次志愿设置

提前批次包括提前本科批和提前专科批。每个批次设置 1 个院校志愿，每个院校设 6 个专业志愿和 1 个“专业服从院校调剂”标志。

国家专项计划中，有需要在提前批次招生的，设置为提前专项批。填报提前专项批的考生，除需符合有关提前录取院校组织的体检、面试和体能测试和录取院校规定的其他要求外，还必须通过国家专项计划资格审查，方可填报。

报考军事院校、空军飞行学员（已检测合格考生）、民航飞行学员（已检测合格考生）、公安警察、司法警察等院校的考生，达到成绩要求后，还需参加政治考核，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体检、体能测试和面试资格审核并合格方能参与投档。

填报提前批次军事院校的应届、往届高中毕业生，年龄不低于 17 周岁、不超过 20 周岁（截至报考 2021 年 8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考生还必须参加政治考核，并按要求认真填写《政治考核表》。政治考核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考核结论由县人武部通知考生所在中学，考核结论为不合格的考生不能参加面

试、体检。对考核结论有异议的，须在填报志愿前向县人武部提出复议，明确结论。

填报提前批次军事院校的应届、往届高中毕业生必须注意：参加军检的考生数（即军检人数）应达到院校招生计划的3倍。原始志愿填报结束后，省招生考试网将从政治考核合格且分数达到院校要求的考生中，按照考生志愿，依据成绩排序，提供军检考生名单。军检人数不足的院校，省招生考试网将通过招考频道及时公布，开展军事院校补填志愿工作，并通过补填志愿完成招生计划3倍的军检人数。投档过程中，原始志愿优先进行投档。原始志愿录取的考生，不得参加补填志愿的投档录取。原始志愿未被录取，参加了补填志愿并通过军检的考生，方可参加补填志愿的投档。

（2）专项批次志愿设置

专项批次包括国家专项批、地方专项批和高校专项批。国家专项批和地方专项批每个批次设置5个院校志愿，每个院校设6个专业志愿和1个“专业服从院校调剂”标志。高校专项批设置1个院校志愿，每个院校设6个专业志愿和1个“专业服从院校调剂”标志。

填报专项批次的考生，必须通过相应的报考资格审查，方能填报。填报高校专项批的考生，还应已通过高校专项计划资格审查，且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

（3）高水平批志愿设置

高水平批设置 1 个院校志愿,每个院校设 6 个专业志愿和 1 个“专业服从院校调剂”标志。

填报高水平批的考生,必须是经招收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有关高校测试合格,已经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的考生,方可填报。

(4) 本科及预科批次志愿设置

本科及预科批次包括一本批、一本预科批、二本及预科批。

一本批设置 5 个院校志愿,每个院校设 6 个专业志愿和 1 个“专业服从院校调剂”标志;一本预科批设置 5 个院校志愿,每个院校设 6 个专业志愿和 1 个“专业服从院校调剂”标志;

二本及预科批设置 10 个院校志愿(少数民族考生设置 15 个院校志愿),每个院校设 6 个专业志愿和 1 个“专业服从院校调剂”标志。

艺术、体育类每个批次设置 10 个院校志愿(少数民族考生二本及预科批设置 15 个院校志愿),每个院校设 1 个专业志愿。

汉族考生可在二本及预科批次里填报不超过 10 个普通院校志愿,不能填报预科院校志愿。符合少数民族预科生招生条件的少数民族考生可填报不超过 10 个普通院校志愿,不超过 5 个预科院校志愿,考生可根据自己的意愿自由组合普通院校志愿和预科院校志愿的顺序。

填报预科批次的考生,必须符合少数民族预科生招生条件,方可填报。

（5）高职（专科）批次志愿设置

高职（专科）批次设置 10 个院校志愿，每个院校设 6 个专业志愿和 1 个“专业服从院校调剂”标志。

艺术、体育类设置 10 个院校志愿，每个院校设 1 个专业志愿。

2. 填报说明

考生应认真查阅 2021 年在我省招生的高校招生章程以及省招生考试院编纂的《2021 年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2021 年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填报志愿指要》和招生工作规定，按有关规定和要求选择报考学校和专业。

愿意服从所报院校进行专业调配录取的考生，须在“专业服从院校调剂”栏目中选择服从调剂。

三校生各类别不能兼报。

随迁子女审核结论为“限报省属院校”的考生，只能填报所有批次的云南省属院校、二本及预科批次中院校名称后有独立学院或民办字样的原三本院校及全部高职（专科）院校。填报限报院校外的志愿无效。

随迁子女审核结论为“限报二本民办院校（含独立学院）及高职（专科）”的考生，只能填报二本及预科批次中院校名称后有独立学院或民办字样的原三本院校及全部高职（专科）院校。填报限报院校外的志愿无效。

报考强基计划的考生需按照各试点高校招生简章要求在高

校报名系统中报名，考生强基计划志愿以在各试点高校报名系统填报的信息为准，我省不再单独组织强基计划志愿填报。强基计划入围考生仍可参加我省高考志愿填报。

3. 志愿填报方式

所有批次的志愿全部实施网上填报。

4. 征集志愿

各批次投档录取结束后，高校仍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可按照录取进度安排进行征集志愿。

征集志愿填报时间、招生计划和报考条件通过云南省招考频道发布。征集志愿期间，考生应密切关注云南省招考频道发布的各项信息，保持通讯畅通。

已投档和录取的考生不参加征集志愿。填报征集志愿的考生，应认真阅读招生院校招生章程，根据自身条件进行填报。

征集志愿将按照录取进度进行多个轮次。某批次院校在录取期间经征集志愿仍未完成招生计划，仍有合格生源的，可合并下一批次征集。录取时间结束，院校仍未完成招生计划且已无合格生源的，院校可申请调出剩余计划。

志愿填报时间、征集志愿时间及其他工作安排等其他未尽事宜另文通知。

5. 投档规则

（1）投档规则

我省全科类、全批次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其中，艺术、体

育类及三校生艺术、体育类投档时，文化分和专业分都上线的考生，依据考生志愿，原则上按照专业分进行排序，招生院校有特殊要求的，按照招生院校在《2021年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上公布的录取原则排序成绩，实行平行志愿投档。

艺术、体育类按照招生计划分为13个专业类，即艺术单考、统考音乐学、统考音乐表演（声乐）、统考音乐表演（器乐）、统考美术学类（本科）、统考设计学类（本科）、统考美术学类与设计学类（专科）、统考舞蹈类、统考播音与主持、统考体育舞蹈、统考广播电视编导、统考书法学、体育类。参加了艺术、体育类专业考试的考生，考生网上报名时，在“是否参加艺术专业考试”栏目选择了“参加”的考生，可以同时填报艺术类志愿和相应的文史、理工类志愿；在“是否参加体育专业考试”栏目选择了“参加”的考生，可以同时填报体育类志愿和相应的文史、理工类志愿；同一考生不能同时填报艺术类和体育类志愿。考生网上报名时，在“是否参加艺术专业考试”和“是否参加体育专业考试”栏目都选择了“参加”的考生，在网上填报志愿前，必须向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提供书面申请，明确所填报的志愿是艺术类还是体育类。在同一批次中，艺术、体育类志愿优先投档，一旦录取，余下的任何科类的志愿将不再进行投档。考生应根据专业考试合格情况和自己意愿选择科类进行填报。

（2）投档规则说明

分数优先、遵循志愿。就同批次同科类整体而言，高位次

考生优先获得投档机会；就考生个体而言，则依志愿顺序投档。

“分数优先”就是所有符合条件的考生首先按分数（而不是按志愿）排序，对排序队列中的任何一位考生而言，只有对该考生完成了投档判断，对符合投档条件的考生还必须完成投档，才会进行下一个考生的处理。即分数高的考生较分数低的考生，优先获得投档机会。“遵循志愿”就是在处理每一个考生时，按考生平行志愿逻辑顺序逐一检索，一旦检索到的志愿符合投档条件，即进行投档，之后的志愿将不再检索。

对文史、理工类招生院校投档时，考生在按分数排序的过程中，如果出现相同的投档分数，即文化总分+照顾分的值相同，则按文化总分、语文、数学、综合（文、理）、外语各项成绩依次、逐项比较，并按比较结果排列出先后顺序；如果所有科目分数都相同，则按同分数考生处理。

对艺术、体育类及“三校生”艺术、体育类招生院校投档时，考生在排序中出现计算结果相同时，按专业分从高到低排序；如专业分相同，则按超出该批次文化最低控制线的分值排序；如果超出该批次文化最低控制线的分值相同，则按文化总分（不含照顾分）、语文、数学、综合、外语各项成绩依次、逐项比较，并按比较结果排列出先后顺序；如果所有科目分值都相同，则按同分数考生处理。

一次性原则。对每次填报的同批次同轮次平行志愿只进行一轮投档，考生填报的每个志愿只进行一次投档检索。未能投

出的考生所填报的本批次本轮次志愿作废，不进行投档或降分投档，考生可填报本批次后续的征集志愿或参与下一批次录取。

二本及预科批次投档中，在按批次分数线完成投档后，应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本科预科班录取分数线不得低于在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科相应批次各有关高校提档分数线以下 80 分”的规定，对预科缺额计划继续进行投档。

对于设置多个院校志愿的批次，投档完成后，对本次投档未完成计划的高校，不能再按原志愿进行投档，其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将统一公布，重新公开征集志愿，并按征集志愿进行投档。

有效性原则。即在院校对民族、单科成绩等条件的控制下进行投档，不符合条件的，不参与投档。

省内照顾分处理原则。即填报省内院校所加的照顾分（如农村独子等），如成绩（含加分后）达到该校最低投档线，则不受投档比例的限制，可直接投出。

6. 投档比例

根据择优录取、兼顾招生学校自主权以及降低投出考生退档比例的原则，我省平行志愿投档模式的投档比例按以下原则确定：

招生院校有权在 1:1—1:1.05 的比例范围内提出本校的投档比例。学校应根据本校招生计划和省招生考试网投档前提供

的生源情况及时调整投档比例，以尽可能减少退档考生数。提前批次军事院校按 1:1.1 的比例进行投档。

如果招生院校对投档比例无特殊要求，则按以下原则确定：

一本批、二本及预科批、高职（专科）批投档比例原则上按不超过 1:1.05 的比例确定。

同志愿、同分数且同位次的考生不受投档比例的限制，达到学校投档线的一起投出。

（三十五）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在教育部统一领导下，由省招生考试委员会组织实施。

（三十六）高校招生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省招生考试网全面实行远程录取管理模式，各高校在校内采取远程异地录取方式开展录取工作。录取期间，高校和省招生考试网须保证相互通讯联络的畅通。

（三十七）省招生考试委员会根据我省招生工作的实际，合理安排高校录取批次。同一高校、同一学历层次、同一招生类型的招生计划在同一省原则上安排在同一批次录取。高校中外合作办学专业须与高校在同一地区招生的其他专业安排在同一批次录取。除军事、公安、飞行学员、公费师范生、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部分艺术体育专业、航海类等艰苦专业、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以及其他经教育部批准的特殊高校（专业）、有关高校综合评价招生等教育部规定可安排在提前批次录取的情况外，其余高校和专业一律不得安

排在提前批次录取。高校相关专业的录取批次安排与上一年度有变化的，省招生教育考试院应事先与高校协商一致后，再向社会公布。

（三十八）省招生考试委员会根据高校在我省安排的招生计划数和考生的考试成绩，综合考虑并确定各批次或相应招生类型录取控制分数线。

（三十九）省招生考试委员会结合我省和高校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投档录取规则，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妥善处理好考生成绩与志愿的关系。省招生教育考试院向社会公布投档规则，在投档前向各有关高校提供生源分布情况。高校要根据在我省的招生计划数，结合生源分布情况，与省招生教育考试院协商确定调阅考生档案的要求。省招生教育考试院按高校的调档要求向其投放考生电子档案。我省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高校根据模拟投档情况在正式投档前完成计划调整，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 105% 以内，并确保符合录取规则的调档考生能够录取。

（四十）高校和省招生教育考试院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实施新生录取工作。高校应按照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章程中的录取规则进行录取。对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身体健康状况符合相关专业培养要求、投档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并符合学校调档要求的考生，是否录取以及所录取的专业由高校自行确定，高校负责对已投档但未被录取考生的退档原因作出解释，高校不得超计划录取。省招生教育考试院负责监督在我

省招生高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计划的情况，纠正违反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和违背录取规则等行为。

（四十一）高校录取新生要按照我省所规定程序，按时完成调档、阅档、审核、预录、退档等各环节工作，保证考生电子档案的正常流转和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对超过时间未按要求完成相关环节工作的高校，省招生考试院主动沟通，对无故拒绝联系或故意拖延时间的高校，省招生考试院可根据所发出的考生电子档案按有关高校计划数及录取规则设置考生电子档案为预录取状态，同时书面通知有关高校，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教育部备案。

（四十二）除军事、国防和公共安全等部分特殊院校（专业）外，高校不得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不得对报考非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的考生作统考外语语种限制，不得在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外作其他限制。

（四十三）应届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的农业人口独生子女报考省内普通高等学校时加 15 分进行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四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在考生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分数投档，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增加分数投档条件，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增加的分值不得超过 20 分。

1. 世居我省边疆及执行边疆政策县的 25 种少数民族考生

加 20 分，汉族考生加 20 分（指土生土长或随父母到边疆，户籍、上学逆推连续十年以上，现仍在边疆的考生）。上述考生，高中阶段在内地上学的相对减少 10 分；

2. 世居我省的哈尼族、傣族、苗族、傈僳族、拉祜族、佤族、景颇族、瑶族、布朗族、怒族、阿昌族、普米族、德昂族、独龙族、藏族、蒙古族、基诺族、水族、布依族在内地的考生加 10 分；

3. 内地农村户籍世居我省的彝族、壮族考生加 10 分；

4. 世居在各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内地高寒贫困山区的我省少数民族考生加 20 分；

5.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加 10 分；

6. 烈士子女加 20 分。

（四十五）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

（四十六）同时符合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有关情形的考生，只能取其中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

各项目分值不累加。凡符合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有关情形的考生必须经过本人申报、有关部门审核、省地校三级公示后方能予以认可。公示由各县（市、区）招生考试委员会负责进行，未经公示的考生及其加分项目、分值不得计入投档成绩并使用。所有高考加分项目及分值均不得用于

强基计划、高校不安排分省招生计划的艺术类专业、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高校专项计划等招生项目。

（四十七）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 20 年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 10 年军人的子女，在飞或停飞不满 1 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 20 年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 15 年军人的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应予以优先录取。

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的，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的，参照军人有关优待政策执行。

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残疾人民警察参加全国统考录取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内地白族、回族、纳西族、满族考生和内地彝族、壮族的

城镇考生及省外进入我省的少数民族考生，与其他考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在各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内地高寒贫困山区工作十年以上，现仍在这些地区工作的教师子女，第一志愿报考省内高等师范院校的考生，与其他考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报考省内医学院校的在边境地区、贫困山区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医疗卫生技术人员的子女，与其他考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经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定，获得 5A 级青年志愿者的，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四十八）定向就业招生与非定向招生同时进行投档录取。高校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在该校调档分数线上不能完成的，可在该校调档分数线下 20 分以内、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由省招生考试院补充投档，高校根据考生定向志愿择优录取，经降分仍未完成的计划，则就地转为非定向计划执行。

我省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高校定向就业招生可采取单设志愿、单独投档，或在政策规定的降分范围内对有志愿的考生逐校、逐专业、逐分检索投档等办法在批次内进行投档录取。高校批次内未完成的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可采取补充征集志愿方式完成或就地转为非定向计划执行。

（四十九）强基计划考生录取工作安排在我省提前批次录

取开始前进行。被强基计划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提前批次及后续各批次类型的投档录取，其所填报的高考志愿不再生效。未被强基计划录取的考生，其所填报的高考志愿仍然有效，可继续参加后续各批次各类型投档和录取工作。

（五十）省属农村免费医学生、省属公费师范生等其他特殊类型招生计划的报名及录取办法，按照具体文件规定执行。

（五十一）高校及其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调整计划使用的管理和监督。高校应集体研究决定本校调整计划的使用，调整计划应在录取批次投档前投放，并在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上按照调整后的计划数、考生志愿及分数进行投档。高校负责处理因调整计划使用不当造成的遗留问题，不得降低录取标准指名录取考生。严禁高校利用调整计划指名录取考生或向考生收取与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省招生考试院不得为争取调整计划数随意放宽录取政策或降低分数要求。

高校招生来源计划调整必须在其招生规模内，征得省招生考试院和高校主管部门的同意。高校未完成的招生来源计划，省招生考试院将公开征集志愿录取。

（五十二）对高考成绩达到要求、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所报专业学习、生活能够自理的残疾考生，高校不能因其残疾而不予录取。

（五十三）高校须将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统考、保送、强基计划、单独考试拟录取的考生等）标注录取类型后，报省

招生考试院核准，并增补有关特殊类型招生计划。省招生考试院核准后形成录取考生数据库，并据此打印相应录取考生名册，加盖省招生考试院录取专用章，作为考生被有关高校正式录取的依据，予以备案，同时在高校同批次录取结束后将录取考生名册寄给有关高校。

高校根据省招生考试院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册填写考生录取通知书，由校长签发录取通知书，加盖本校校章，并负责将考生录取通知书连同有关入学报到须知、资助政策办法等相关材料一并直接寄送被录取考生。录取通知书寄递工作要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0 年高校录取通知书寄递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0〕23 号）执行。

（五十四）我省录取工作将于 7 月上旬开始，其中本科第一批次录取工作在 7 月 10 日至 15 日之间开始，20 日之前完成；全部（各批次）录取工作在 8 月底之前结束。

（五十五）省招生考试院负责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已录取考生高级中等教育阶段纸质档案（或人事档案）的组建及递送有关高校的办法。档案管理办法按《云南省 2004 年普高考生档案管理暂行办法》（云招考办〔2004〕68 号）文件执行。

（五十六）除按规定应向社会公开公示的信息外，对属于考生个人信息及有关录取过程中需要阶段性保密的工作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他人提供或向社会公开，严禁非法传播、出售。

（五十七）考生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应及时通过云南省招

考频道（www.ynzk.cn）或高校指定的信息发布渠道进行核实和确认。考生凭录取通知书可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并按高校规定的时间及有关要求，办理报到等手续。不能按时报到的已录取考生，应向高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方可延期报到。

高校根据经省招生考试院核准的本校录取考生名册、已录取考生所持录取通知书，按有关规定及要求为新生办理入学等相关手续。

对未经高校同意逾期不报到的考生，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高校应将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我省考生名单（含考生号），于本校规定的正常报到截止日期以后20日之内报送云南省招生考试院。严禁高校为未报到考生注册学籍。

（五十八）省招生考试院将按教育部规定全面、准确、规范、及时的向教育部上报各高校在我省录取的所有考生（包括统考、保送、单独考试录取的考生等）的有关招生录取数据库。省招生考试院上报的数据将作为新生学籍电子注册的主要依据。

（五十九）省招生考试院对所有高校的本科层次招生，一律不在常规录取工作结束后再组织补录或换录；对新生报到后未完成国家下达的高职（专科）生源计划的有关高校，经学校申请、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同意，省招生考试院将在本省未录取的生源范围内，可根据考生志愿及相关录取要求，组织进行高职（专科）层次的补录，并及时将补录考生的录取名册寄送有

关高校。少数确需跨省补录的高职（专科）层次高校，须向其主管部门和云南省招生考试院提出申请，获准后方可实施补录。

（六十）由于网络传输、工作失误等其他因素造成的招生遗留问题，由省招生考试院和高校通过协商妥善解决。

九、信息公开公示

（六十一）建立分级负责、规范有效的国家、地方、高校、高级中等教育学校等多级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制度。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要做到信息采集准确、公开程序规范、内容发布及时。

需公开公示的信息，将分别在云南省招生考试院、有关高校的网站和县级招生考试机构、考生所在学校公开公示。其中，有关招生政策、计划、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考生统考成绩和录取结果的查询办法、我省统考各录取批次控制分数线、填报志愿和录取安排、各录取批次高校未完成的分专业招生计划等，由省招生考试院在云南省招考频道网站上公布。取得特殊类型招生省级测试合格资格的考生名单，除由省招生考试院在云南省招考频道网站上公布以外，属社会考生的，由所在州、市、县、区招生考试机构在办公地点的公告栏内再次公示；属于应届毕业考生的，由所在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在校内公告栏和考生所在班级再次公示。取得特殊类型高校测试合格的考生名单，有关高校在其网站上公示后，需报送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和云南省招考频道同时公示。

（六十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校、

中学应按照各自职责和有关要求，分别公开招生政策、高校招生资格、高校招生章程、高校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相关信息。

根据招生类型不同，公示的考生资格信息应分别包括姓名、性别、所在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或单位）、享受照顾政策类别、资格条件、测试项目、测试成绩、合格标准、拟录高校及专业和录取优惠分值等。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省招生考试院和高校公示的信息保留至当年年底。县级招生考试机构和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公示的考生有关信息，上报前至少公示 10 个工作日，并保留至当年 8 月底。

（六十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校、高级中等教育学校要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提供举报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受理举报的单位和通讯地址，并按照国家有关信访规定对举报事项及时调查处理。

十、招生管理职责

（六十四）省、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成立本级招生考试委员会，在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招生考试委员会（或教育部）的双重领导下负责本地区招生工作。

招生考试委员会主任由同级人民政府负责人兼任，副主任、委员由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高校的负责人兼任。

招生办公室是招生考试委员会的常设机构，代表招生考试

委员会行使职权，处理招生日常工作。各级招生办公室应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必要的编制，配备专职干部和开展招生考试工作必备的办公设备、场所、设施，保证招生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州、市、县、区招生考试委员会的职责由省招生考试委员会作出相应的规定。

（六十五）省招生考试委员会的职责：

1. 执行教育部有关高校招生工作的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必要的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

2. 接受教育部委托组织统考试题的命制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考组织、考试环境治理、考试安全维护、考试疫情防控、考风考纪整肃等工作。组织有关艺术类专业统考、体育类专业统考、高等职业院校对口招生等省级统一考试，并对考试安全负责；

3. 汇总并公布高校在本省的分专业招生计划和有关招生章程中的主要内容或高校公布招生章程的网址；

4. 指导、监督高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及本校招生章程；

5. 履行公开和监督高校招生信息公开相关职责，对本地区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及所属高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和责任追究；

6. 负责组织考生报名、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体检、考试、评卷、考生信息采集及电子档案制作、录取以及其他有关工作。协调有关省级招生考试委员会解决不符合本地报名条件的进城

务工人员及其他非户籍就业人员随迁子女回流出地高考报名；

7. 组织开展招生、考试的科学研究、宣传和培训工作；

8. 保护考生和招生考试工作人员的正当权益，保障招生考试工作人员的正当待遇；

9. 受行政部门委托调查处理或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本地区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10. 负责对违规考生、学校、机构等进行处理；配合高校对单独招生和特殊类型招生中违规考生、学校等进行调查处理；配合公安等相关部门对违法考生、学校、机构等依法开展调查、取证和惩处等工作；

11. 根据考生或者其法定监护人的申请，对高校信访答复情况进行复查。

（六十六）州、市招生考试委员会的职责：

1. 执行省招生考试委员会有关高校招生工作的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必要的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

2. 负责本辖区内高考组织、考试环境治理、考试安全维护、考试疫情防控、考风考纪整肃等工作；

3. 对本地区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评议和责任追究；

4. 负责组织考生报名、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体检、考试、考生信息采集及电子档案制作以及其他有关工作。协调省级招生考试委员会解决不符合本地报名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及其他

非户籍就业人员随迁子女回流出地高考报名；

5. 组织开展招生、考试的科学研究工作、宣传工作和培训工作；

6. 保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正当权益；

7. 受行政部门委托调查处理或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本地区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8. 配合公安等相关部门对违法考生、学校、机构等依法开展调查和取证等工作。

（六十七）高校应成立由主要负责人和校内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校招生工作，并设立招生办公室、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和开展招生考试工作必备的办公设备、场所、设施。高校的主要职责是：

1. 执行教育部有关招生工作的规定，以及主管部门和有关省招委的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

2. 根据国家核准的年度招生规模及有关规定编制并报送本校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

3. 制订本校招生章程；

4. 组织开展招生宣传工作；

5. 组织实施本校招生工作，负责协调和处理本校招生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6. 对录取的新生进行复查；

7. 组织本校单独招生考试和特殊类型招生考试工作，并对

考试安全、疫情防控负责，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对违规考生进行认定、处理，并将违规事实处理结果报生源所在省级招办；

8. 履行高校招生信息公开相应职责；

9. 承担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委托的评卷等工作，支持有关招生管理部门完成招生方面的其他工作；

10. 根据考生或者其法定监护人的申请，对高校有关招生录取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给予答复。

十一、招生经费

（六十八）我省招生经费，应由地方教育事业费列支。高校招生经费，在学校事业费列支。

（六十九）考生须缴纳报名考试费。收费标准由我省有关部门根据我省实际及标准化考点建设、考试实施、网上录取、考生信息采集、高校组织单独招生和特殊类型招生考试等工作情况确定。

（七十）对参与命题、监考、评卷、巡考、录取等工作的招生考试工作人员，应付给相应的劳动报酬。

十二、对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理

（七十一）考生、考试工作人员、社会其他人员在高校招生的报名、考试、录取等各环节出现违规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

育部令第36号)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对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因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高校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招生违规严重的党员,依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依纪依规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授权省招委组织的省级统一考试和授权高校组织的单独招生考试及强基计划、保送生、综合评价试点、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艺术体育类专业、运动训练和民族传统体育、高职分类招考等类型招生考试均属国家教育考试的组成部分,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党内法规执行。对在上述类型招生考试中违规的考生、高校、中学及有关工作人员要进行从严查处。其中,凡提供虚假个人信息或申请材料的,均应当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其相关类型招生的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同时通报有关省招生考试院或教育行政部门取消其当年高考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暂停参加各类国家教育考试1~3年的处理。

对违规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取消其当年高校招生考试各科成绩，同时给予其应届毕业当年不得报名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处理。

（七十二）考生或者其法定监护人认为所报考高校的招生录取行为违反本规定或其他相关规定的，可向所报考高校提出异议、申诉或者举报。高校应当进行调查、处理，属于对政策执行存在异议的，应当及时书面或者口头答复申请人；属于对违规违纪行为举报的，应当组织纪检监察机构或者专门的招生监督机构进行调查，并按照信访条例和有关规定作出书面答复。

考生或者其监护人对高校作出的政策解释不服的，可以向省招生教育考试院申请复查；对违规违纪行为举报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省招生教育考试院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复查。对复查结论不服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省招生教育考试院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的上级机关提出复核。

十三、附则

（七十三）普通高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台学生，按有关规定执行。

经批准的部分高校单独考试招生和各种特殊类型招生，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全国统考的考务工作，按照教育部有关考务管理规定执行。

（七十四）现役军人报考高校，按中央军委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此件依申请公开）

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8 日印发
